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曹詠捷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71

電子信箱：hyes9125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901123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09011236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說明有關長期代理教師年資得否併計資深優良
教師獎勵年資疑義案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2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90170547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
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中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教科
(含附件)、本局體健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教科(含附件)、本局資訊科(含附件)、
本局設施科(含附件)、本局校安室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
(含附件)、本局會計室(含附件)

